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市教育局

共建“国优计划”研究生协同培养项目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市教育局

“国优计划”研究生协同培养项目协议书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中民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项目联系人：黄锐

联系方式：020-85215137

乙方：广州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陈爽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83 号

项目联系人：左志鹏

联系方式：020-22083740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国优计划”），探索建立“双一流”建设高校与优质中小学校的订单培养合作关系，华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集全校资源优势，与广州市教育局（以下简称乙方）共同设立“国优计划”研究生协同培养项目。该项目拟探索大学、地方政府或教育局、中小学协同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学教师的新模式，共同提升双方办学水平并服务于基础教育发展，培养造就引领基础教育创新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教师。现就共同开展“国优计划”研究生协同培养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合作实施“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实践；
2. 合作建设“国优计划”研究生课程资源；
3. 合作组建“国优计划”研究生导师团队；
4. 合作建立“国优计划”研究生就业平台；
5. 合作开展“国优计划”研究生跟踪服务。

第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指定校研究生院、乙方指定师资工作处负责“国优计划”研究生协同培养工作，推进落实双方合作事宜。

“国优计划”研究生协同培养实行甲方校内导师和乙方校外导师“双导师”制，培养过程中的课程学习和论文撰写主要由甲方负责，实习实践主要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和乙方需要，负责制定“国优计划”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2. 聘任乙方优秀教师加入甲方“国优计划”研究生指导团队，合作开展教师教育课题研究，为乙方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持。
3. 选派资深学者协助乙方开发、讲授校本课程等，协助乙方开展优质特色课程资源建设，为乙方教学水平提升提供服务。
4. 组织专家为乙方教师作学术报告、提供学科指导、担任名师工作室导师(顾问)等，为乙方教师业务培训和专业成

长提供帮助。

5. 为乙方特长生培养和 student 科研活动开放专业实验室，为乙方学生社团与科技实践活动等提供学术指导，促进乙方学生全面发展。

(二)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义务

1. 在乙方设立“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实践基地，为甲方“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实践提供场所、指导和保障等，每年接收甲方一定数量的“国优计划”研究生到校进行实践教学。

2. 根据甲方需要，选派优秀教师为甲方“国优计划”研究生开设基础教育专题讲座、讲授微格教学，参与甲方教师技能培养系列活动。

3. 根据甲方规定，遴选优秀教师担任甲方兼职指导教师，与甲方指导教师共同组建双师型指导团队，参与“国优计划”研究生教育实践与学位论文指导。

4. 根据用人需求计划，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动“国优计划”研究生到中小学任教，为探索“国优计划”研究生订单式培养的推进与落实提供政策支持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条 附则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双方如继续合作，可以续签。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约定，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协议的修正，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年通知对方。

4. 本协议项下所有具体事项的办理，均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如本协议终止，根据本协议所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没有其他特别约定的，将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5. 协同培养期间产生的讲座费、指导费等费用，按教学活动单位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6. 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协议内容，一方不履行义务构成违约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华南师范大学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广州市教育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

序号	校内牵头单位	基地单位名称	设立年份	级别
1	研究生院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015	国家级
2	研究生院	广东广雅中学	2016	国家级
3	教育科学学院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2014	省级
4	心理学院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2015	省级
5	地理科学学院	东莞市东华高级中学	2016	省级
6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广州外国语学校	2019	省级
7	研究生院	汕尾市教育局	2022	省级
8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深圳市盐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	省级
9	教师教育学部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22	省级
10	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2022	省级
11	文学院	广州大学附属中学南沙实验学校	2023	省级
12	教育科学学院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2023	省级
13	教师教育学部	江门市教育局	2023	省级
14	研究生院	台山市教育局	2023	校级
15		澳门培正中学	2024	校级
16		澳门劳校中学	2024	校级
17		澳门菜农子弟学校	2024	校级
18		封开县教育局	2024	校级
19		广州市教育局	2024	校级
20		珠海市教育局	2024	校级
21		东莞市常平中学	东莞市常平中学	2024
22	东莞市第一中学		2024	院级
23	东莞外国语学校		2024	院级
24	佛山市南海外国语学校、南海外国语高级中学		2024	院级
25	佛山市顺德区成美初级中学		2024	院级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

26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广州市东风实验学校	2024	院级
27		广州中学	2024	院级
28		深圳福海中学	2024	院级
29		四川省成都市洛带中学校	2024	院级
30		珠海市广东实验中学金湾学校	2024	院级
31		珠海一中平沙校区（珠海市外国语学校）	2024	院级
32	物理学院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学	2021	院级
33		深圳市红山中学	2021	院级
34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中学	2021	院级
35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平洲第二初级中学	2023	院级
36		佛山市顺德区华侨中学	2023	院级
37	教育科学学院（汕尾）	陈登职业技术学校	2024	院级
38		东莞市商业学校	2024	院级
39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4	院级
40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2024	院级
41		深圳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2024	院级
42	教师教育学部	佛山南海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2021	院级
43		华南师范大学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21	院级
44		东莞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22	院级
45		广东省研学旅行协会	2022	院级
46		广州市天河区教师发展中心	2022	院级
47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2	院级
48		荔湾区教育发展研究院	2022	院级
49		中山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2	院级
50		朝天小学	2024	院级
51		佛山南海外国语学校	2024	院级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单

52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清远高新学校	2024	院级
53		华师附属幼儿园	2024	院级
54		华阳小学	2024	院级
55		师大评估院（清远）有限公司	2024	院级
56		天河第一小学	2024	院级
57		中山市石岐中心小学	2024	院级
58	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小学	2019	院级
59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南沙小学	2019	院级
60		佛山市南海区广石实验学校（佛山市南海石门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2020	院级
61		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	2020	院级
62		佛山市南海区石小实验学校（佛山市南海区石门实验小学）	2020	院级
63		佛山市南海石门实验中学	2020	院级
64		佛山市南海外国语学校	2020	院级
65		广州市南沙区潭山中学	2023	院级
66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新塘学校	2023	院级
67		云浮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4	院级
68		化学学院	东莞市第一中学	2024
69	广州市第七十五中学		2024	院级
70	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		2024	院级
71	江门市第一中学		2024	院级
72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2024	院级
73	深圳实验学校（光明部）		2024	院级
74	深圳市龙津高级中学		2024	院级